

# 关于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规章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中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丹东公司向华电环球（北京）贸易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电环球”）增加采购煤炭数量，可以借助集中大宗采购的优势，进一步稳定供应渠道和优化采购结构，保证生产用煤的供应，控制煤价，从而有效控制生产成本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根据生产运营实际需要，通过公平、合理的方式而进行的，保护了交易各方和公司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。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保护了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是合规合理的。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均回避表决，涉及的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因此，同意上述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林刚、程国彬、王世权、高倚云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